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信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为集中资源全面聚焦跨境电商业务发展，不断做强、做精跨境电商主业，同时保障公司投资收益、优化公司投资结构、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公司计划将持有的江苏海平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平面”）24%的股权（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400 万元）以 7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陈智也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持有江苏海平面任何股权。

鉴于陈智也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原董事长陈进先生的子女，且其个人为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陈智也先生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可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有助于公司集中资源、人才专注于跨境电商主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关于拟与江苏海平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为集中资源全面聚焦跨境电商业务发展，不断做强、做精跨境电商主业，公司计划对现有车联网业务进行重组与剥离。为保证有序、平稳地实现这一目标，公司拟与江苏海平面等相关各方签订合作协议，以为公司相关车联网业务客户提供良好履约服务。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公司基于业务经营需要，2021 年度拟与江苏海平面发生如下日常关联交易：天泽信息（包括天泽信息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天泽信息”）向江苏海平面采购运维及技术服务、天泽信息向江苏海平面销售车载终端产品，预计 2021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3,320 万元。

由于过去十二个月内离职的公司原副总经理吴艳燕女士在江苏海平面担任董事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海平面属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赵德军、邓路、刘灿辉

2021 年 1 月 11 日